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民社字第1150006482A號
附件：

裝

訂定「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實施辦法」。

附「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實施辦法」。

訂

鄉長 吳金平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民社字第115000648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實施辦法」。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27條。

二、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115年8月26日北代字第1150000577號函。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二、公告訂定「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實施辦法」，並自116年1月1日實施。

鄉長 吳金平

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實施辦法總說明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為減輕北竿鄉育有幼兒家庭之托育及育兒經濟負擔，鼓勵鄉親安心留鄉育兒，爰訂定「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辦法」，計十條，其制定要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三、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申請資格及設籍規定。（第三條）

四、明定本辦法補助標準。（第四條）

五、明定申請應備齊文件。（第五條）

六、明定本辦法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第六條）

七、明定撤銷、廢止原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之情形。（第七條）

八、明定申請人應主動向本所申報異動情形及期限。（第八條）

九、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與財政調節條款。（第九條）

十、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第十條）

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家長托育需求，兼顧育兒與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營造本鄉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特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民政課（以下簡稱本課）。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負擔托育費用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且將未滿三歲之幼兒送托本鄉公共托育中心，得申請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申請資格及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幼兒應設籍本鄉並就讀本鄉公共托育中心，且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鄉。 二、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申請資格及設籍規定。 二、明定本辦法發放對象為設籍及實際居住本鄉，育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及未滿三歲且送本鄉公共托育中心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負擔托育費用者。
第四條　補助標準：幼兒送托本鄉公共托育中心者，每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自符合申請資格之當月起算，至退托當月止。但未提出申請者，不得追溯申請當月以前之補助。	明定本辦法補助標準。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課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及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或最近一期本鄉公共托育中心繳費證明(收據)。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供入帳用）。	明定本辦法申請應備齊文件。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20 日內，檢具應備文件送交本課審核。其補助期間自托育事實發生當月起算逾期提出申請者，其補助期間自本所收件日（以文件備齊之日為準）起算。 二、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按季撥入申請	明定本辦法申請期限及審核程序。

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三、 申請資格異動或轉托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規定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不服者，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全部或部分：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所所要求之資料。 三、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四、 幼兒戶籍遷出本鄉。 五、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六、 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	明定撤銷、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領補助款之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主動向本課申報異動： 一、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 幼兒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鄉。 三、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四、 申請人對幼兒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發生變更。 五、 受補助幼兒停托或轉托。 六、 申請人身分別、請領其他補助或帳戶資料變更。	明定申請人應主動向本所申報異動情形及期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若有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	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與財政調節條款。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

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10月9日北民社字第1150006482A號令訂定頒布

第一條

為協助家長托育需求，兼顧育兒與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營造本鄉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特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民政課（以下簡稱本課）。

第三條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負擔托育費用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且將未滿三歲之幼兒送托本鄉公共托育中心，得申請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申請資格及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幼兒應設籍本鄉並就讀本鄉公共托育中心，且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鄉。

二、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第四條

補助標準：幼兒送托本鄉公共托育中心者，每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整，自符合申請資格之當月起算，至退托當月止。但未提出申請者，不得追溯申請當月以前之補助。

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課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或最近一期本鄉公共托育中心繳費證明(收據)。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供入帳用）。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20 日內，檢具應備文件送交本課審核。其補助期間自托育事實發生當月起算逾期提出申請者，其補助期間自本所收件日（以文件備齊之日為準）起算。

二、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按季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三、申請資格異動或轉托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規定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有不服者，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全部或部分：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所所要求之資料。

三、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四、幼兒戶籍遷出本鄉。

五、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六、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主動向本課申報異動：

一、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二、幼兒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鄉。

三、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四、申請人對幼兒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發生變更。

五、受補助幼兒停托或轉托。

六、申請人身分別、請領其他補助或帳戶資料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若有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姓名</td><td colspan="3">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設籍日期</td><td colspan="2" rowspan="2">地址</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戶籍地</td><td></td></tr>
<tr><td></td><td>現居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配偶</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戶籍地</td><td></td></tr>
<tr><td></td><td>現居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聯絡電話</td><td colspan="8">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6">受照顧子女</td><td colspan="2" rowspan="2">姓名</td><td colspan="3">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設籍日期</td><td colspan="2" rowspan="2">地址</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戶籍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現居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戶籍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現居地</td><td></td></tr>
</table>

申請人帳戶	戶名：　　局號：　　帳號：
檢附證件	□申請人（含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簽訂之托育契約書或最近一期本鄉公共托育中心繳費證明(收據)。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一、本人申請本項補助，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授權北竿鄉公所查調相關資料，配合查核，絕無異議。

二、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若因托育事實異動(解除托育)應主動向本所陳報異動。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二、審查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符合補助規定。

□經核不符合補助規定，理由：□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申請育兒津貼 □其他_____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連江縣北竿鄉托育補助請款表

幼兒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父：　　母：　　托育期間：　　年　　月至　　月

收據張數：

※每名幼兒每月補助 2,000元，每季最高補助 6,000元，本人申請北竿鄉托育補助，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填表)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領據	茲收到**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年　月至　年　月之托育補助，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北竿鄉公所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具領人地址：　縣　鄉　村　號　樓 具領人 行(局)號：　　帳號：

----------粘--貼----------

請在此浮貼單據